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學校跟讀人員補助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
- (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
- (三)臺北市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系統建置計畫。

二、實施期程：115學年度(自115年9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

三、受補助對象：115學年度申請本市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獲核定學校。

四、跟讀人員設置方式、資格條件及工作內容：

- (一)設置方式：遠距課程須配置1名跟讀人員（得每節不同），由各校自行遴聘。
- (二)資格條件：跟讀人員不得為校內正式編制人員，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
鐘點人員、實習生、志工，請各校盡量遴聘跟讀人員，若實在真的找不到人就由行政協助。
- (三)工作內容：課前確認學生出缺勤，並協助視訊設備開啟及確認連線狀況；課中協助遠距教師管理秩序、拍照紀錄；課後關閉設備、環境整理、協助作業提醒及回報課堂狀況等。

五、補助項目及編列基準

- (一)工作費：提供學校臨時工作人力費，工作人員每次跟讀支領2小時工作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 (二)勞保費、健保費、二代健保費及勞退費用：核實支應。

六、受補助學校配合事項：

- (一)務必派員(教學組長或跟讀人員)參加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辦理之遠距教學系統操作與使用訓練課程研習。
- (二)跟讀人員每節課請固定提供2~3張上課實況照片給原教中心;每學期亦須配合不定期蒐集及提交教學現場活動照片5~8張。
- (三)學校承辦人員、跟讀人員請加入指定 LINE 群組並提供聯繫方式，以即時反映連線問題。

七、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校校內預算調整支應。